

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發言單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議題 ()

意見內容：

(可接續背面填寫)

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@ncc.gov.tw 提出。

